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责任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责任险的具体方案

- 1、投保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 40 万元人民币/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审议程序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前提下，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监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履职尽责，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